

证券代码：834538

证券简称：聚智未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海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“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

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编制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存军、侯为满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